公司代码:603390 公司简称:通达电气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中期现金红利派发,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17,582,599.20元(含税)。

经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51,651,984股,以此计算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099,119.04元(含税),加上2025年中期派发现金红利17,582,599.20元(含税),本年度累计派发现金红利38,681,718.24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5.39%。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通达电气	60339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曦	文鹏仪
联系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	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
电话	020-36471360	020-36471360
传真	020-36471423	020-36471423
电子信箱	TDDC@tongda.cc	TDDC@tongda.cc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属于智慧交通业务领域,主要应用于大中型客车、城市公交车、物流车等商用车,其中以城市公交车为主。按照公司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公司属于智能交通行业下的智能公交子行业,处于智能交通行业生产制造中间环节。

智慧交通行业是将先进的信息、通信、电子传感、控制、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有效地运用于交通运输系统,以建立一种高效、便捷、安全、环保和经济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而衍生的相关设备、服务、技术的产业,是一个综合性的现代服务业与高端制造业融合的产业领域。公共交通、物流运输、城市交通管理等都是智慧交通的应用场景。

1、产业政策

(1)智慧交通领域产业政策

建设交通强国。2019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指出,建设交通强国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先行领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支持;明确提出到2035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的发展目标。

运输装备向智慧、安全、绿色发展。2022年3月,交通运输部联合科技部印发《“十四五”交通领域科技创新规划》,聚焦智慧、安全、绿色三大方向,提出六大领域18个研发重点,明确提出“推动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研发,突破燃料电池、高效驱动电机、车路协同无线通信、车辆主动防护及自动预警等技术”等智能绿色载运装备技术的重大研发方向;提出大力发展智慧交通作为重点研发任务之一。2023年3月,交通运输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提出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打造“四个一流”,其中“一流技术”方面明确了交通科技创新水平明显提升、智慧交通建设成效显著、绿色低碳转型取得重大进展等行动目标;提出“十大行动”:运输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明确提出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交通运输科技创新驱动行动,明确提出加快推进智慧交通建设,就运输装备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工程提出“推动技术装备智能化、谱系化、标准化、绿色化发展”等。

2026年3月发布的“十五五”规划纲要,再次强调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出: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拓展汽车改装、租赁等后市场消费,提高新能源汽车运输比重等。“十五五”相关产业政策延续了“十四五”的核心方向,更强调生态协调、自主可控与普惠均等。

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致力于构建覆盖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安全标准体系,明确研究制定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关键技术标准,推动产业变革;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标准规范,支撑数字经济发展。2024年1月,工信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了试点工作的总体要求及具体试点内容,提升车载终端装配率,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系统架构设计和多种场景应用,形成统一的车路协同技术标准与测试评价体系,健全道路交通安全保障能力,促进规模化示范应用和新型商业模式探索,大力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化发展。2024年5月,国务院印发的《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将“交通运输节能降碳”列为十大重点任务之一,明确提出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落实通行便利政策;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有序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2025年9月,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人工智能+交通运输”的实施意见》,提出加快智能产品创新,加快智能驾驶系统、远程驾驶座舱等产品研发;建设综合交通运输大模型,打造“人工智能+交通运输”高质量数据集、算法库、工具链,为建设智能综合立体交通网提供技术底座。

2025年老旧运营货车报废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延续了2024年以来的“以旧换新”政策。2025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再次明确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等,补贴标准按照2025年发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执行,并明确了资金渠道,强化落实政策执行。

(2)移动医疗领域产业政策

推动数智技术在医疗领域的应用,医疗资源均衡下沉。2026年3月发布的“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拓展数智技术和数据要素在医疗领域融合应用,有序推动数智技术在辅助诊疗、精准医疗、健康管理、医保服务、养老助残等场景的应用,积极探索运用数智技术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

2022年1月,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就眼科优质资源总量相对不足、分布不均衡的问题,提出深化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医院,持续开展光明工程、光明行动等活动;积极推动“互联网+”医疗服务模式在眼科领域的应用,利用互联网诊疗、远程医疗等信息化技术,提升眼科医疗服务可及性。2025年8月,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国家疾控局综合司联合发布《关于建立常态化巡回医疗制度的通知》,为进一步打通医疗资源下沉通道,持续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区域均衡布局,切实提高县级医院和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决定建立多层次、广覆盖的巡回医疗制度,实现常态化巡回医疗在资源薄弱县全覆盖。

2、行业现状

随着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新能源及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及在交通行业的推广应用,在国务院、交通运输部等主管单位关于交通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发展等政策、精神指引下,产业生态逐步构建,为技术落地提供支撑,智慧交通行业朝着绿色、高效、精准服务、数据驱动创新方向发展,面临技术瓶颈、法规伦理、普惠性需求等挑战,未来将持续深化,成为智慧城市建设的核心支撑。公共交通、物流运输作为综合交通运输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智慧交通行业发展的重要环节之一,以智能公交为代表展现出多元技术应用与政策产业协同的发展态势,智能化、绿色水平不断提升。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下游商用车(含客车)市场集中度高,供应商准入要求严格且竞争激烈。供应商通过配套准入审核后,业务相对稳定,且能够集中资源提供售后服务,便于销售成本管控;有机会深度参与到客户新车型研发,以快速、高效响应其需求,深度协同。但下游客户市场高度集中,易造成对主要客户的市场依赖、议价弱势和经营风险集中。国际市场方面,在汽车产业绿色智能发展成为全球共识、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势不可挡及全球化贸易格局变动的机遇下,我国商用车出口市场呈现“传统市场与新兴机遇并存,市场结构多元化”的特点,并正在经历从“以价取胜”到“技术输出”的转型。但是,贸易壁垒、合规风险、供应链波动等因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地区冲突等导致的风险仍然存在。智慧交通行业,关于新能源安全、智能网联安全等政策性要求和强制性标准的不断落地,推动行业进一步变革,促进技术创新与市场整合,行业内企业应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兼顾合规与用户体验,加速向安全、绿色、智能方向转型,加剧竞争形势的同时形成新机遇。

报告期内,在以旧换新政策有效带动下,公交客车进入新的换车周期,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增长态势、卡车电动化率持续提升,以及国产车性能及价格在国际市场更具竞争优势等因素影响下,下游市场整体需求持续向好,尤其是公交客车销量增长显著,且出口业务保持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2025年我国商用车销售429.6万辆,同比增长10.9%,其中出口106万辆,同比增长17.2%;货车销售372.3万辆,同比增长10.7%;客车销售57.4万辆,同比增长12.3%;新能源商用车国内销量87.1万辆,同比增长63.7%,出口38.3万辆,同比增长86.8%。根据慧眼看车数据,报告期内,我国5米以上客车累计销售14.33万辆,同比增长1.7%,其中公交客车累计销量为6.76万辆,同比增长6.3%。

就公司提供的移动医疗车相关细分行业,基于其便利性能够为医疗资源下沉、老年人健康筛查管理、公共服务、应急医疗等提供支撑。在政策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人口老龄化加剧、公众对便捷化与预防性医疗服务需求增长,以及5G通讯、人工智能等技术不断发展并与行业需求融合的背景下,行业正经历从简单的“车辆+设备”硬件改装向“智能移动医院”转型的阶段。

3、发展前景

商用车行业目前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在政策引导、技术变革及市场需求的多重驱动下,绿色化、智能化为主要发展方向,短期内受经济周期等因素影响,商用车行业整体发展承压,并存在政策驱动下加速老旧车辆淘汰趋势;长期来看,在政策引导、技术变革、全球化发展趋势下,商用车行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随着城市化水平不断提升,传统交通模式难以应对拥堵、事故频发等问题。公共交通作为基本公共服务,每年承担着百亿人次的客运量,兼具短期民生保障与长期战略价值;物流运输连接生产和消费,是国民经济发展的“经脉”,是支撑城市经济循环的重要纽带,通过优化线网布局及智能调度系统、提高运载工具新能源渗透率、建设充电桩网等方式,提升道路通行效率,对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建设和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以及提高城市绿色发展水平、实现“双碳”目标,具有促进作用,并在短期内形成政策驱动的市场需求。长远来看,交通运输尤其是公路运输是低碳发展的核心载体,通过“车路云一体化”、自动驾驶协同等技术,促进节能降耗;共享出行模式降低车辆保有量,能够从根本上缓解资源约束,重塑交通生态。城乡客运公交化改造缩小城乡出行差距,促进资源共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助力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电商快递、冷链物流等高端货运需求持续增长;在政策推动下,公路货运趋向承担“最后一公里”角色,货车市场在总量增长的趋势下细分领域呈现分化。

2023年10月,交通运输部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印发了《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运营成本核算制度,提出补贴补偿、价格机制优化等政策,助力公共交通企业维持运营,提升可持续化运营能力。2024年10月国务院公布的《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立足我国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发展实际,坚持城市公共交通公益属性,进一步明确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首次以行政法规形式确立公交优先地位,明确政府主体责任,要求保障用地、资金及路权优先,为行业发展提供法治基础。

公共交通领域相关运载工具在政策驱动下,将加速向智能化、绿色化、城乡一体化方向转型。企业需把握时机,深化技术创新与服务升级,在万亿级市场中构建核心竞争力,助力我国从交通大国迈向交通强国。

在“十五五”规划纲要将智慧医疗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示范工程,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等政策指引下,移动医疗车将在政策引导、技术发展的共同驱动下,进入简单硬件改装向“智能移动医院”转型阶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业务分为智慧交通、移动医疗两大领域。在智慧交通领域,公司面向整车制造与运输服务双端客户,聚焦车辆智能化、新能源化、运营管理核心需求,打造集智能硬件、软件平台与数据服务于一体的智能化解决方案。在移动医疗领域,公司面向医疗机构、应急管理部门,聚焦健康筛查、康养服务市场需求,打造医疗车、云端互通平台,提供远程诊断解决方案。

公司已逐步形成智能网联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车载部件、移动医疗等四大产品系列,其中智能网联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车载部件系列产品属于智慧交通领域。

1、主要产品

(1)智慧交通领域主要产品

公司智慧交通领域产品划分为智能网联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车载部件三大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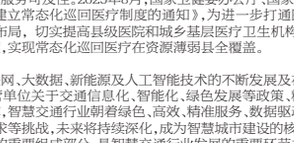

1)智能网联系统系列产品

公司智能网联系统系列产品聚焦车辆运营、安全、数据决策及云服务等需求,运用无线网络通信、高清视频处理、高清视频智能识别等技术及AI算法,形成车载智能终端、智慧应用软件等产品,解决车辆运营管理、运营数据采集与传输、数据分析与展示、数据存储等问题,提供“智能终端+智慧平台+数据服务”全链条业务服务。

A.车辆运营

针对车辆调度、线路信息发布、车载多媒体信息发布、公交客车票款管理、车辆运营主体场站管理等需求,公司分别提供智能调度系统、乘客信息系统、广告发布系统、智能收银系统、场站管理系统等软硬件一体化车载设备、智能管理平台;基于车辆数据采集、车端信息集中展示、数据交互等功能性需求,公司提供智能中控屏、智能仪表及T-BOX等一系列车载智能终端。

公司车辆运营相关产品,全面覆盖了公交客车、公路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全生命周期运营管理,构建一体化智能运营体系,解决了传统运营中调度低效、信息不畅、管理粗放、数据孤岛等痛点,实现车辆运营数字化、智能化、规范化,降本增效。

B.车辆安全

随着智能网联汽车研究不断深化、应用不断推广,车辆安全性要求日趋重要。公司围绕车辆安全问题的预警、干预、追溯,形成车联网安全预警云平台、TDMS视频管理系统、全车易燃/挥发物智能报警系统、烟雾智能报警系统、360全景行车辅助系统、司机行为监控系统(DSM)、电子后视镜、智能轮胎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智能空气净化系统及驾驶辅助系统(ADAS)等一系列软硬件一体化车载设备、智能管理平台。

公司车辆安全相关产品,构建了事前预警、事中干预、事后追溯的全场景车辆安全防护闭环,覆盖行车安全、驾乘人员安全、车载环境安全、车辆资产安全、运营管理安全五大核心安全领域,全面解决车辆行驶风险高、监控盲区大、司机行为难管控、车载易燃易爆隐患难发现等行业痛点。

C.数据决策及云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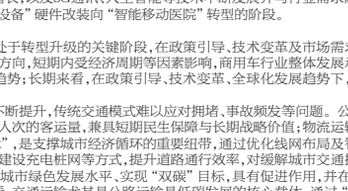

公司智慧交通管理云平台,基于车载智能终端构建的感知网络、经营流程构建的管理网络,借助智慧交通SaaS云脑(形同数据工厂),进行数据提炼、加工、分析、融合等预处理,提供ERP运营管理综合平台、智慧公交枢纽云平台、公交大数据分析平台(公交大脑)等多套满足运营企业内部管理需求的解决方案,实现多系统数据集成、打破应用系统界限、进行数据沙盘分析,提高工作效率及决策科学性,助力车辆数字化管理发展;提供公交行业监管平台、氢能源监管平台、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等多套行业、车辆监管平台,打破数据壁垒和行业壁垒,实现业务联动和数据联动,实现城市综合交通运输运行监测与预警、应急指挥与协调联动、辅助决策分析、公众信息服务及整体业务管理。

公司依托“通达云”,针对上述系统平台的布置、数据存储的需求,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应用,实现大数据平台的统一管理和租户相互独立相结合,以云服务形式为客户提供IT基础服务资源。

2)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系列产品

针对传统发动机以及新能源车电池、电机、电控的精准温控需求,公司采用传感器、通讯等技术及智能控制算法,自研核心技术,推出车规级、国产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等智能热管理系统关键部件,产品的风量、静压、噪音及寿命等核心指标达到行业较高水平,实现全智能、精准温控,高效节能,有利于提高相关设备、车辆运营的安全性,降低能源消耗,延长使用寿命。

热管理系统系列产品包括适用于燃油、燃气、油电混动、汽电混动等不同车型的发动机热管理系统,氢燃料电池热管理系统,电机电控热管理系统等多个产品类别。其中,电子风扇产品已完成第五代产品的研制,按照尺寸、额定功率可以划分为十余种型号;电子水泵分为大流量、高扬程、小功率无刷电子水泵,以及25口径电子水泵等四个型号。

公司热管理系统系列产品适用于客车、卡车、物流车等商用车,新能源推土机、新能源装载机等工程机械。

3)车载部件系列产品

基于车辆轻量化、环保、美观等需求,公司对塞拉门、车内外装饰件、车用照明产品、风道及其他金属结构件等五大类车载部件产品,不断进行工业、机械结构、软硬件设计迭代,在保障产品性能、安全性的基础上,提供更环保、美观、且舒适性、可靠性更高的产品。

除上述产品,公司基于移动医疗车研制经验,整合核心科技成果,多维度发展专用车业务,并通过“车厂联合开发”等新模式,加快新车型落地,打开市场。

(2)移动医疗领域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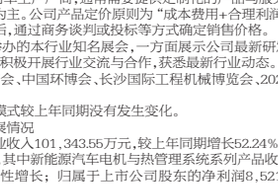

在移动医疗领域,公司基于多年车载电气产品研制、生产的技术积累,聚焦健康筛查、早期治疗市场需求,针对基层医疗资源分布不均、就诊挤兑、服务不便等痛点,形成移动健康筛查、诊疗车产品矩阵,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筛查、远程线上诊断等医疗服务,有利于实现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缓解医疗资源分布不均衡等问题。

公司移动医疗车,解决了高精密医疗设备在车上的抗震、抗电磁干扰等问题,并打造云端互通平台,构建用户、医生、医院及管理单位的互联互通渠道,以搭载医疗设备的移动医疗车为载体,为医疗机构、应急管理部门实现便捷、高效、远程诊断医疗服务提供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已形成的移动医疗系列产品进一步划分为筛查、诊疗两类。筛查类医疗车包括5G智能眼科巡诊车、5G脑心动车、一站式CT体检服务车、5G智能综合体检车等,其中5G智能眼科巡诊车配备全套眼科筛查仪器,提供视力检查、常见眼病筛查等服务;5G脑心动车提供阿尔茨海默病等神经精神疾病的早期筛查、心理应急干预等服务;一站式CT体检服务车专项提供CT检查服务;5G智能综合体检车提供DR检查,血压、心电图、B超、妇科等检查。诊疗类医疗车包括慧眼移动医院、骨科智慧医疗车以及5G智能康复理疗车等,其中慧眼移动医院提供常见眼病筛查,支持远程激光治疗、干眼精准治疗等服务;骨科智慧医疗车提供骨科筛查、诊断、治疗、康复全流程闭环服务;5G智能康复理疗车提供疼痛管理、肢体功能康复、慢性病康复等全品类康复理疗服务。

2、品牌影响力

公司凭借完善的产品体系、较强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及快速高效个性化定制能力,已与多家国内知名客车生产厂商建立了标配供应关系,并与多家其他商用车生产厂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面向全国累计约100个省、市、县级的公交运营企业提供软件平台或云服务,且近五年来多次获得不同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最佳质量奖”等荣誉证书,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证,入选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企业500强”,6项产品或零配件通过E-mark认证,均是公司创新、制造等综合实力的充分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交通领域,尤其是大中型客车和城市公交车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并以自主研发为主。为保持在细分市场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一方面通过股权激励政策、技术研发人员绩效指标与产品销售情况挂钩等方式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市场敏感度,另一方面积极与上下游企业及高校等研究性机构合作,共同承担省市重大技术攻关课题,克服行业技术难点和瓶颈,不断将新的技术理论转化为有效生产力,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高度定制化、个性化的市场策略。经过30余年的发展,快速定制化研发及服务能力,以及配套的管理体系和技术服务体系已经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具备先进的生产能力,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和组织安排生产,采用柔性生产模式,可以快速切换多品种小批量生产,充分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规格不一的订单要求;同时,公司通过不断调整产线、优化生产工艺,力求在柔性化产线设计的基础上,满足标准化、大批量生产需求。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混合采购模式,灵活结合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的策略。采购科依据生产计划及安全库存制定方案,通过询比价机制择优锁定供应商,确保物料按期到货检验入库。在定价方面,公司推行年度及批量议价机制,实现成本最优化。公司就供应商多元化布局,按照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严格把控配套产品质量,并结合产品布局协同开发适配的零部件。公司已形成一套成熟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从供应商准入、采购执行到仓储管控的全流程实现规范化运作。

公司的销售模式,按照销售渠道,可分为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直销模式指公司直接向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与服务以满足其个性化需求;经销模式指经销商根据客户需要向公司定制化采购再销售的业务模式。按照产品销售面向的对象,可分为标配销售模式和终端销售模式:标配销售模式是指产品订单需求来自商用车生产厂商;终端销售模式是指产品订单需求来自商用车最终用户(主要为各地公交公司)。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商用车生产厂商,通常需要提供定制化的产品与服务以满足其个性化需求,因此公司以直销、标配销售模式为主。公司产品定价原则为“成本费用+合理利润”,综合考虑销售规模、销售区域、竞争状况等多个因素后,通过商务谈判或投标等方式确定销售价格。

公司注重参与国内外举办的本行业知名展会,一方面展示公司最新研发成果,扩大公司影响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另一方面,积极开展行业交流与合作,获悉最新行业动态。报告期内,公司参加了上海新能源汽车热管理技术展览会、中国环博会、长沙国际工程机械博览会、2025年比利时世界客车博览会等行业展会。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较上年同期没有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343.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24%;主营业务收入98,669.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37%,其中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系列产品收入18,961.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5.31%,实现突破性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21.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2.78%。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研发投入,通过新产品开发、产品系列化开发以及产品的优化迭代,维护市场竞争力;公司在研的研发项目58项,其中报告期内新增立项34项,新增立项中1项为承担市级科技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证、广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等荣誉,参与起草编制的国家标准《信息技术和面向对象的生物特征识别应用编程接口第4部分:C++实现》(GB/T 41903.4-2025)发布;获得公司通过工信部《数字化转型管理参考架构》(GB/T 45341-2025)及《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 23001-2017)体系认证,并获得AA级评定;完成意大利子公司的设立,进一步完善海外市场布局;积极参加行业交流展会8次,其中参加境外展会1次;荣获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最佳质量奖”等荣誉7项以上。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083,070,320.23	1,850,751,668.29	12.55	1,823,784,18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7,084,193.18	1,587,351,956.21	3.76	1,587,367,341.11
营业收入	1,013,435,535.20	665,675,804.64	52.24	570,796,613.42
利润总额	88,123,487.88	25,796,004.93	241.62	22,617,56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18,551.13	25,607,959.94	232.78	23,171,29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405,082.06	16,303,656.95	387.04	10,818,43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29,591.10	84,009,655.20	-26.28	147,117,118.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6	1.61	增加3.65个百分点	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7	242.86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7	242.86	0.07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84,896,053.72	236,453,572.09	250,741,988.13	341,343,92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37,573.60	12,995,559.24	23,151,621.52	30,333,79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59,321.88	12,052,652.15	22,250,395.50	31,042,71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95,688.43	33,407,168.53	62,618,708.63	2,699,402.37

1、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与其他季度相比波动大,主要系公司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销售订单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2、第三季度与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其他季度相比波动大,主要系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销售订单增加,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3、受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季节性波动、信用期及票据到期时间等多种因素影响,不同季度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其中第一季度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第四季度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3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5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邢映彪	0	117,363,840	33.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丽娜	0	102,407,760	29.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何俊华	-100,000	1,334,720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锋	0	1,126,560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蔡琳琳	0	1,106,560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UBS AG	934,721	1,081,876	0.31	0	无	0	境外法人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999,175	999,175	0.28	0	无	0	境外法人
林智	0	970,360	0.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戚晓明	929,100	929,100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永锋	0	843,120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邢映彪、陈丽娜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陈永锋为陈丽娜弟弟,吴锋为邢映彪外甥。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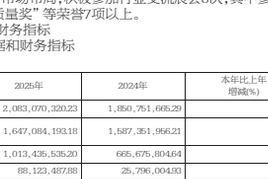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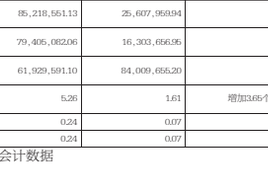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343.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24%;营业成本71,716.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7.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21.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2.78%。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下转B300版)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4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5名,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2025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总结了2025年度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况,编制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9,444,629.93	184,896,053.72	13.28
利润总额	64,485,437.23	19,294,416.53	23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856,513.14	18,737,573.60	24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989,293.54	14,059,321.88	34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77,397.45	-36,795,688.4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5	2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5	2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1.17	增加2.6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43,379,509.72	2,083,070,320.23	-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11,024,671.34	1,647,084,193.18	3.8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93.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2,928.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79,106.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77.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5.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8	
合计	867,219.6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